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品 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2024-FG001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登记并领取后版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领购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zhaoz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中开始受理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六、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投标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5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23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42	合同书格式	第四部分
50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 一、项目编号: ZZ2024-FG001
-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每年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 四、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12个月为一年,采取 1+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每年的合同期满前 2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五、项目类别: 非通用类(服务)

六、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履约期限	采购内容
1	广东省茂名市消防 救援支队本级食堂 食品供应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 起三年(12个月为一年,采取1+1+1服务 模式签订合同)。	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 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 果类、蔬菜类

- 注: 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⑤《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七、投标人资格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代表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异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上午 08:30~09:00 (北京时间)

-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219 号大院 2 号 2601 房
-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219 号大院 2 号 2601 房
- 十三、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提供授权函原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 董先生

电 话:1382868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668-2877737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219 号大院 2号 2601 房

邮 编: 525000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zhaoze.com/ (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s://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说明

- 1、需求单位: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 2、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 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 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服务商务评审表)。
-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6.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采购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资格招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价格(1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最终结算价=每月30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2、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3、供货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取中标人进行供货。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响应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 4、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三、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足够初加工人员,其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安排,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所供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换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投标人必须承诺,如若中标供货时需要提供每批次其食材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中标人必须履行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合同服务期。(**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
- 7、溯源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1)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2)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
- 8、中标人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供应链明确,所有物品来源清晰且来源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 ▲9、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 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 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 11、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12、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定点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13、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相应的招标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须通知中标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1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和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延迟送货和更改送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告知采购人并同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5、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 1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17、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 18、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 19、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0、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配送内容

- 1、蔬菜、瓜果类产品:经济作物、鲜果、鲜菜等若产品。
- 2、水产类: 鲜鱼类等。
- 3、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鸡肉等等。
- 4、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饮料(非酒精类饮料)、饼干、小食品、 果品等。
 - 5、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6、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农副产品、肉类、副食品等类别。

(二)总体质量要求

1、蔬菜、瓜果类产品

- 1.1 蔬菜、瓜果类质量要求
- 1.1.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tt 1 = (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 1.1.2 具体感官要求:
- 1.1.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1.1.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1.1.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1.1.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1.1.3 新鲜度
 - 1.1.3.1 水量: 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 1.1.3.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 1.1.3.3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1.1.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1.1.5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1.1.6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1.1.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 1.1.8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 1.1.9 有包装肉菜: 应完整、干净。
- 1.1.10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1.1.11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1.12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1.13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1.1.14 供应要求:
 - 1.1.14.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1.1.14.2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1.1.14.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 1.2、水果
 - 1.2.1 质量要求:
- 1.2.1.1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 1.2.1.2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1.2.2 供应要求:
- 1.2.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 1.2.2.2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1.2.2.3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 2、水产类质量要求
- 2.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2.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2.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2.5产品票证要求:
 - 2.5.1产品资质名称: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 2.5.2 验收索证要求: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2.6 水产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以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3、肉类质量要求
- 3.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 3.2 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 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3.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3.5 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五花肉	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
	肪洁白,肉汁透明。
L 151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上肉	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
牛肉	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
	味,无异味。
鸡肉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
7-373	鸡肉的眼球鸡肉 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
	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鸭肉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愿 瘦肉	
7213	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MELA	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JE 14/J	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溶 方火腿 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鹅肉	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
	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克龙化叶组供未排发文目的山区(庄) 扬冰人物 江阳(陈左曰左)———《山日慈动物》

3.6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 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

- 3.7 色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 3.8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 3.9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 3.10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脂肪团聚于表面。
 - 3.11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3.12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鲜肉、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
田內牙內、小內大	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
חם ניון ניין	产许可证》

3.13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1、《出县境动	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家禽类	9 《社	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
次	۷ (۱)		明,随车同行。
	1、《卫生检疫报告》	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
肉制品		效)	
1.44/488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	
			明,随车同行。

- 3.14 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4.1 腊制品类: 色泽鲜明, 肌肉呈红色, 脂肪透明呈乳白色, 肉身干燥结实, 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 3.14.2 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3.14.3 熟食类: 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4.4 面类质量要求
- 4.4.1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4.2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类别	种类名称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	
	韭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	
蔬菜类	菜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	
	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芫茜(香菜)、	
	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胶笋、芦笋、牛蒡、	
	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	
瓜果类	瓜、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	
(蔬果产品)	玉米、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淮	
	山、鲜莲子等。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瓜果类		
(水果产品)	柿子、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砂糖橘、柚子、	
	提子、荔枝、椰子等。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
肉类 (含蛋类)	光禽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	
	桃、干腐皮、干金针菇、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	
	贝壳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	
干货类	腐竹、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	
	召实、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等。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	
	绿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水产类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和顺鱼、	

(淡水产品)	桂花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苋等
水产类(咸水产品)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食用菌类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腌制类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 五柳菜、腌青瓜等
豆制品类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 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米面制品类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腊味类	腊肉、腊肠
熟食类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五、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

1、供货时间要求

- 1.1 货物的交货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9点半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1.2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约定货物准备,按照协商时间准时送到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2 小时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2 小时送到。
- 1.3 早餐类食品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早上 7 点前送达指定地点(节假日调班不受约束,如有变更采购人需提前 1 天通知中标人。)
 - 1.4干货类货品原则上每月分两个批次供货,供货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

商解决。

1.5大米、面粉、五谷杂粮原则上每月分两个批次供货,供货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食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 2.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 2.2 货物有包装的,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2.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2.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 2.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2.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全部 赔偿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解除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 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2.7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 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 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 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8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 2.9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加倍扣减。
- 2.10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48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3、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 3.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响应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响应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 凭证。
- 3.4、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 3.5、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配送车辆要求

- 4.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配送车辆专车专用,并定期检验和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车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4.2、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4.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人员要求

- 5.1、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配戴胸卡。所有的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2、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配置表,采购人根据配送的时间、地点、距离及食材保鲜等相关要求测算,不得少于 3 人(含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配置表时备注(格式自拟)),配送团队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工作。

6、应急响应机制

- 6.1、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约定货物准备,按照协商时间准时送到指定地点。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
- 6.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提供的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2小时内送达。
 - 6.3、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2小时内送达。
- 6.4、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换货。
- 5、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或者不配送,造成延迟配送或者不配送事实行为的,须作为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投标时须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

7、履约担保

- 7.1、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80000 元。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范围为采购人向中标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合同期限届满前,担保金额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服务期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 7.2、中标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具体情况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验收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 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 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5.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5.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5.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加倍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因销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须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 签名确认。

(三) 考核标准

-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 2、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内若扣分累 计达到 20 分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 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 3.1 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入库资格:

- 3.1.1 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3.1.2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3.1.4 中标人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 3.2 补充机制
- 3.2.1 为了保证采购人饭堂物资的稳定供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再选择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供货签订合同并完成该项工作。
- 3.2.2 如出现全部中标单位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3.2.3 考核机制如下: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i>l</i> ∧+⁄⁄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价格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3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		
	ა	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		
	4	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		
交货	5	的,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		
	3	次扣 20 分;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10	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		
	12	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0分,即时取消		
		供货资格。		
质量	13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每发		
	10	现一次扣5分;		
	14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17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		
		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6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		

		分;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17	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		
		分;		
其它	18	18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9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扌	口分合计			
4	考核人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货物价、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 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 2、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0%〈下浮率≤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响应供应商下浮率高于 20%时,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供书面的成本分析说明。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定价方式

- 1、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主办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xxxx 价格为基准。
- 2、若响应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人,《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中标人每月 30 日前根据当地零售市场肉菜及副食产品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下一个月供货价格,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再根据当地市场或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予以核准确定价格,该价格为下一个月的粮油肉菜及副食产品供货价格。其定价时间以 10 天为周期,每期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茂名市的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 3、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 4、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 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招 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

- (三)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12个月为一年,采取1+1+1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每年的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 (四)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 2、结算公式:
- 2.1 结算价格=《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价格(10 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2.2 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以下结算方式:
 - 结算价格=每月30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验收单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每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指定帐户。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 (1.5+3.2+2.25) = 6.95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 675673106294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 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u>(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u>。<u>(采购代理机构)</u>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

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u>(采购代理机构)</u>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u>采购代理机构</u>)将视 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 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u>(采购代理机构)</u>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u>(采</u>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u>(采购代理机构)</u>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u>(采购代理机构)</u>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u>(采购代理机构)</u>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商务部分;
 - 7) 服务部分;
 - 8) 价格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服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服务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说明一览表:
- 2)服务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表、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3) 服务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则提交)。
-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_8份,其中正本 1份和副本_7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及 PDF 版的电子版(包含商务、服务、价格部分); (U 盘装载, 不设密码、无病毒)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 骑缝章。
-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

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用户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 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 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u>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u>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5 人,采购人委派 2 人,共 7 人单数组成。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9)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3 中标人确定后,<u>(采购代理机构)</u>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 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 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4)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5)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6)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8.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28.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219 号大院 2 号 2601 房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2877737

28.1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机构名称: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站北六路与西粤南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电 话: 1382868311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u>(采购人)</u>、<u>(采购代理机构)</u>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唱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检查;
- 2.1 只有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 2.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 3、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 (二) 比较与评价
 - 1、服务商务评价(85%);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商务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

2、报价评分(15%);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部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说明: 投标报价=预算金额×(1-下浮率)。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报价综合评分得分相加,计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公	B公	C公				
177 与	(T中的合	司	司	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代表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 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风的大量,例如(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结论		
不通知			

- 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 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 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有效范围 0%< 下浮率≤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文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					
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					
	内容					
	结论					
不通过						

- 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服务商务评审表(权重占 8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总体要求"、"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采购项目实施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20分。 1. 标注"▲"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非"▲"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1≤负偏离总数≤5条的,得13分; 5<负偏离总数≤10条的,得11分; 10<负偏离总数≤20条的,得7分; 20<负偏离总数≤30条的,得3分; 负偏离总数≤30条的,不得分。 【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0
2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项目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食品质量及包装、货物配送、验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配送方案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送货时间安排妥当、配送程序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配送方案比较详细,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送货时间安排较妥当、配送程序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 3.配送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对食品安全防控措施:有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有严格、详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得10分; 2. 投标人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良好,较为详细,管控措施较为明确及有良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6分; 3. 投标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10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应急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的,得10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合理、保障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一般、保障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5	溯源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整体要求: "7、溯源管理要求"提供的食品溯源管理方案,包括①食材溯源管理制度、②进出货台账、③留样检测制度其中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根据溯源管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6	配送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配送车辆要求"进行评审: 1、提供自有或租赁冷藏配送车辆,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得2分; 2、提供自有或租赁普通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租赁期应涵盖服务合同期)、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3)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格式自拟。	4

7	拟投入团 队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拟投入团队人员实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1)3至4人,得1分 (2)5至6人,得2分 (3)6人以上(不含6人),得4分 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提供团队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8	同类业绩 情况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9	退换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验收要求7、退(补)货流程"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 1. 退换货时间短,流程简洁便利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2. 退换货时间较短,流程较为简洁便利有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3. 退换货时间长,退换流程复杂繁琐,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合计	85

附表 4: 价格评分细则表(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说明:投标报价=预算金额×(1-下浮率)。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	15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 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Ħ	

甲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u>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u>。 具体要求:

1,

2,

3、

二、合同金额

1	中标下浮率.	
Ι.	田 M T ア / ユ / ※ ・	

2、最终结算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xxxx 价格(10 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最终结算价=每月 30 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三、服务配送内容及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 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四、义务和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履约期限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 2、结算公式:
- 2.1 结算价格=《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价格(10 天为周期) ×(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2.2 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以下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每月30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验收单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每个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指定帐户。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七、验收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留样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

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加倍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因销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须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供货协议义务时,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滞纳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 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期限,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若因乙方违约、违规被取消定点协议供货代理商资格,其售出的产品仍由乙方履行质保义务至期满止。
- 4、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启动履约保证金,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善为止;如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乙方违反项目服务要求等合同条款的,第一次甲方以口头方式作警告处理;第二次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第三次甲方出具违约处罚金的通知,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并扣分。

- 6、乙方在被扣除违约金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到原额度。如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乙方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不得参与甲方随后的饭堂供应资格采购内容的招标活动。
- 8、甲方可对乙方试用1个月或直接选取乙方配送,如试用不合格,则停止配送或解除合同。
- 9、乙方不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甲方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 标。
-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人员行风建设,规范税务人员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 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 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 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财物。

-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 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 不得提供旅游费用。
- (三)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 处费。
 -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的,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乙方合作。
- (二)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五、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ť	平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资格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资格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 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符合性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 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 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即夕玄夕如八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服务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 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u>90</u>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 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环.	采购	1 /5	区的人	十田十	П 1/л.
拟:	オス火付え	'\/ フ	化火约年	人埋	儿14月:

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 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年龄: 附:代理人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 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u>句)</u>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
人愿	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	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	3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和说	的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4 声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1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2

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3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多	子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多	子	
邮编		电话		传真	Ę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athbf{M}^2
単位概况 単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平位规划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贝) 用仇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万	净利润 (万	资产负债率
 财务状况		(万元)	(万元)	元)	元)	
州为机机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根据评标细则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 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

-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 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1.2 冰山州自星及汉水八页间元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11 > =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一 月 日		
3	月 日一 月 日		
4	月 日一 月 日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 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 全处理。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时间
- 2、配送方案
- 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4、应急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2024-FG001
下浮率	%

注:

- 1、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有效范围 0%<下浮率≤ 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响应供应商下浮率高于 20%时,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供书面的成本分析说明。
- 2、报价应已包括货物价、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见和 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Ĵ
----------	---

询问函

广东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	L领购并准备参与 <u>(</u>	<i>项目名称)</i> 项目	(采购文件编	· 是号:)的投标(或	Ż
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	疑问(或无法	去理解),特	寺提出询问。	

-,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_,	(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	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u>采购文</u> <u>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u>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	2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丰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年	月日被投诉人	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	司认为该项目的 <u>(</u> 3	兴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中标结	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	我公司于年	月日向	可 <u>(集中采</u>	<u> 购机构或采购</u>	<u>()</u>
提出了质疑,(其于年_	月 日作出书面答	等复,因对	其作出的智	等复不满意)/	(被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	答复,按照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现向贵	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	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	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	本(<u>)</u> 份并附电子	产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	复函、证据材料及相	关证明材料	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	应商: ()	盖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	
		年	_ 月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	通知书			
	()财采投〔年号	;)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的投诉及与拉	没诉
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月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	府采购供 原	立商投诉处	理办法》等的不	有关
规定,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 处理。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